

关于同意公司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 和股权登记托管的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人，拥有表决权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其中对本决议投赞成票的 1000 万股，占 100%，投反对票的 0 股，占 0%，投弃权票的 0 股，占 0%。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同意公司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和股权登记托管的股东大会决议》：

一、根据《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及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其他规则制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全体股东股权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

二、有关本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和股权登记托管的具体要求，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接洽，从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和公司长远发展出发进行安排。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孵化板挂牌和股权登记托管事项。责成董事会严格执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业务规则（试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

行)》及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其他规则制度,并对所报送材料与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签名:

孙继军 王建华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于东伟

公司(章):



2017年12月14日

